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资质函〔2018〕23 号

关于调整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码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为规范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全国统一编写办法〉的通知》（资质办〔2006〕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现对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码调整如下：

在现行电力业务许可证编码方案基础上，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第2位增加一类，即“4-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增量配电）”。调整后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码第2位具体方案为：

- 1—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
 - 2—南方电网公司所属企业
 - 3—中央其他企业
-

4—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增量配电）

0—地方企业

请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谁受理，谁编号”的原则，做好所管辖地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对资质许可系统进行调整。

